

始兴县顿岗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顿执罚听告〔2023〕001号

始兴县凯丽文蔬菜种植场：

由本镇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镇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实，你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经始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成立，开业后超过一年以上未在国家税务总局始兴税务局申报纳税。2021年未报送企业2020年度报告，2022年未报送企业2021年度报告，并未在原登记注册所在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。综上，你公司属于开业后自行停业六个月以上的情形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所指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

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本镇对你公司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申峻任、华达 联系电话：0751-3242956

联系地址：始兴县顿岗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



始兴县顿岗镇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6日